



教師法專案報告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報告單位：課程發展科

教師法立法目的(第1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



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



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並維護學生學習權

教師法修正重點

一

教師專業發展 與支持

-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16、18、19、21及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
-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 處理機制

-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
-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教師少於1/2為止
-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處理方式
-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三

強化教師申訴及 救濟制度

-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增加委員多元性
- 配合省政府組織之精簡，修正教師申訴案件之管轄層級
- 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

教師專業發展與支持

1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修正條文第13條)

2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法源，**明確規範教師專業發展制度**之內容、方式、中央地方及學校之分工、獎勵措施等事項，強化教師專業發展，鼓勵教師終身學習，以提升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修正條文第33條第3項)

【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

3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協助教師輔導諮商。
(修正條文第33條第4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教師法修正重點

一

教師專業發展 與支持

-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16、18、19、21及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
-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 處理機制

-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
-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教師少於1/2為止
-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處理方式
-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三

強化教師申訴及 救濟制度

-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增加委員多元性
- 配合省政府組織之精簡，修正教師申訴案件之管轄層級
- 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

三

強化教師申訴及救濟制度

1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等，以**增加委員組成的多元性及專業性**。
(修正條文第43條)

2

配合省政府行政組織調整，**取消省申評會層級**。
(修正條文第44條)

3

明定教師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以使教師救濟制度單純化，有利教師迅速獲得救濟。
(修正條文第44條)

教師法修正重點

一

教師專業發展 與支持

- 保障教師工作權，明定教師除有第14~16、18、19、21及22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 賦予訂定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之法源
- 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 處理機制

-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
-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教師少於1/2為止
-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 增訂學校教評會違法處理方式
-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三

強化教師申訴及 救濟制度

- 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等，增加委員多元性
- 配合省政府組織之精簡，修正教師申訴案件之管轄層級
- 救濟制度採訴願或申訴擇一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之法律效果 (第14、15、16、18、21、22、27條)

修法前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程序要件及法律效果同時規範於教師法(103.6.18)第14條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屢生適用疑義。

修法後

將原教師法(103.6.18)第14條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第15條有關資遣之規定，按其情節嚴重程度不同區分不同法律效果。

目的

使教評會審議結果更為一致、加快不適任教師案件處理速度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2

教評會組成(修正條文第9條)：

- 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相關案件時，應增邀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一般任務組成維持不變，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時，尊重教師專業認定，維持未兼行政及董事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授權子法：(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明定審議各類型案件之出席/表決門檻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3

增定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強化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修正條文第17條)

修法前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專審會**，屬**行政指導性質**，**無強制性**。

修法後

-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專審會**，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
【§16第1項第1款（**學校申請**案件）】
- 高中以下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26第2項**四種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提交**案件）】
- 專審會**結案報告摘要**應供公眾查閱。

- **提升法律位階，強化專審會運作機制。**
- 案件處理更公正，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工作權。
- 敦促**教評會依法審議**，善盡權責，兼顧相關人員權益。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4

增定學校教評會違法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第26條)

修法後 (109.06.30 生效施行)

原教師法
(103.06.18)
無相關
規定

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有違法之虞且屆期未改善。

高中以下
§26第2項

主管機關得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審議或復議者，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專科以上
§26第4項

主管機關得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審議或復議者，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避免教評會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

二

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5

明定不得退休、資遣、介聘情形 (修正條文第28、30條)

不得退休、資遣情形(第28條)

-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14條或15條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14條或第15條所定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20條規定辦理**通報**。

不得申請介聘情形 (第30條)

- 有第14、15或16條情形，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有第18、21或22條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有第2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教師法修正後之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新增
機制

教評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
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第 9 條)

新增教師專業審查會規範(第 17 條)

增訂教評會於處理教師涉及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相關案件時，學校應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1/2 為止，以讓教評會處理相關案件更具公信力。

明定各主管機關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協助高中以下學校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及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末審議或復議者，得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

解聘、不續聘

一、終身解聘 (第 14 條)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3 款：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款：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7、10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8、9、11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解聘 1 至 4 年 (第 15 條)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第 1~2 款：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3~4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原校解聘不續聘 (第 16 條)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有第 1 款情形，經專審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

停聘

一、終局停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當然暫時停聘 (第 21 條)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三、暫時停聘 (第 22 條)

1. 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
2.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服務學校應於知日內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6 個月以下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進行之必要者，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3 個月以下

資遣(第 27 條)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 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2. 專科以上學校依各校教評會之規定。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

提起申訴及救濟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1.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
2. 依處理**審議機制**概分為**四類案件**
3.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
4.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5. 增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違法**之處理方式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1

● 依程度區分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法律效果

1. 終身解聘：第14條第1項(第1-11款)
2. 解聘1-4年：第15條第1項(第1-5款)
3. 原校解聘不續聘：第16條第1項(第1-2款)
4. 終局停聘：第18條第1項
5. 當然暫時停聘：第21條(第1-3款)
6. 暫時停聘：第22條第1項、第2項
7. 資遣：第27條第1項(第1-3款)

解聘、不續聘

一、終身解聘 (第 14 條)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3 款：免經教評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4~6 款：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7、10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8、9、11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

二、解聘 1 至 4 年 (第 15 條)

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2 款：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3~4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 5 款：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原校解聘不續聘 (第 16 條)

1.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有**第 1 款**情形，經專審會調查屬實，應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審議通過)

停聘

一、終局停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經教評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議決停聘 6 個月至 3 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二、當然暫時停聘 (第 21 條)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三、暫時停聘 (第 22 條)

- | | |
|--------------------------------------|---------------------------------------|
| 第 14 條 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情形。 | 第 14 條 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11 款情形。 |
|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 | 第 15 條 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 |

服務學校應於 1 個月內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6 個月以內

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進行之必要者，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停聘 3 個月以內

資遣(第 27 條)

1.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2. 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3.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經教評會委員 1/2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2. 專科以上學校依各校教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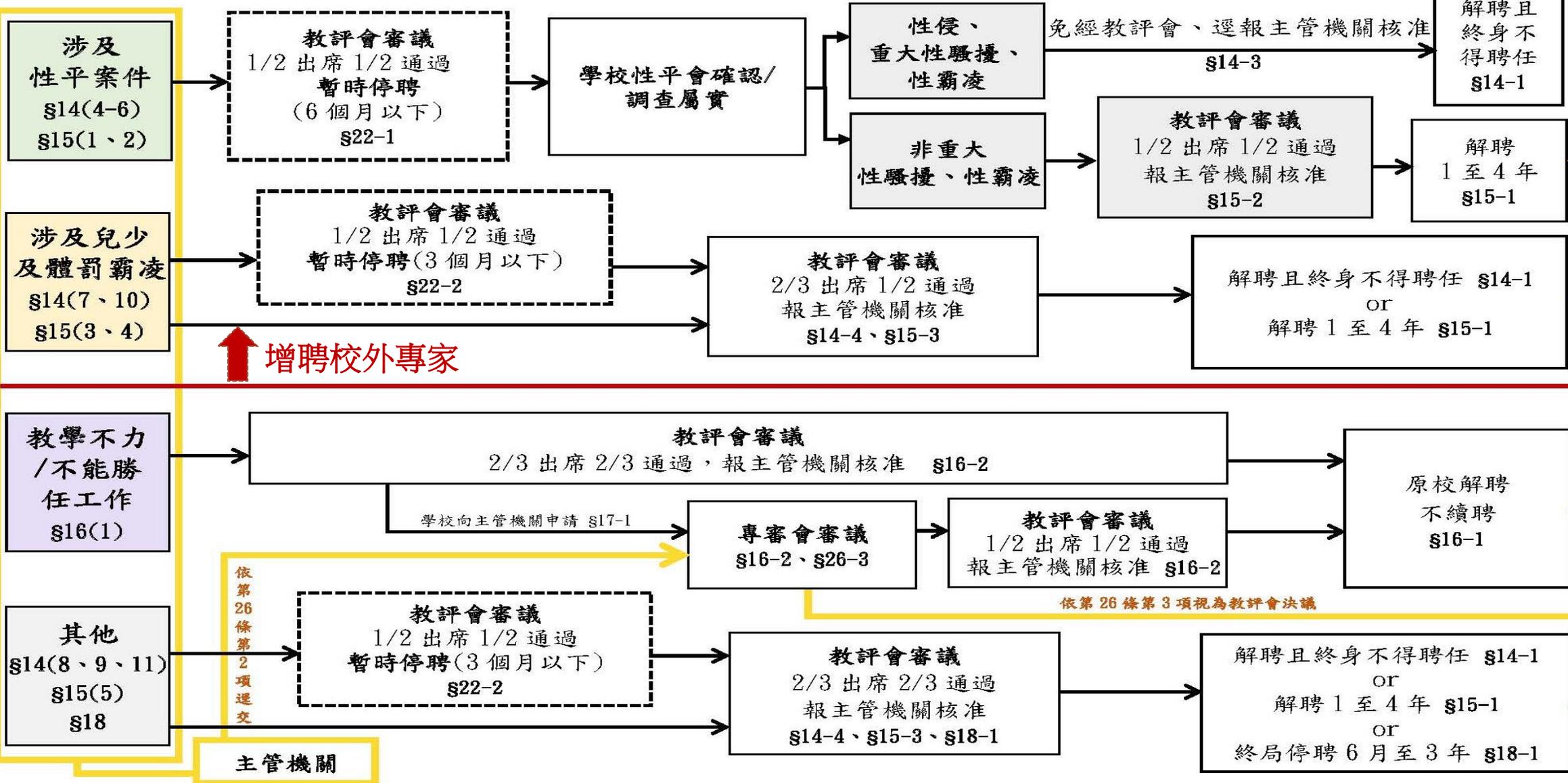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2

● 依處理審議機制概分為四類案件：

- 涉及**性平案件**：第14條第4-6款；第15條第1、2款。
- 涉及**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第14條第7、10款；第15條第3、4款。
- 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情事：第16條第1款。
- **其他案件**：第14條第8、9、11款；第15條第5款；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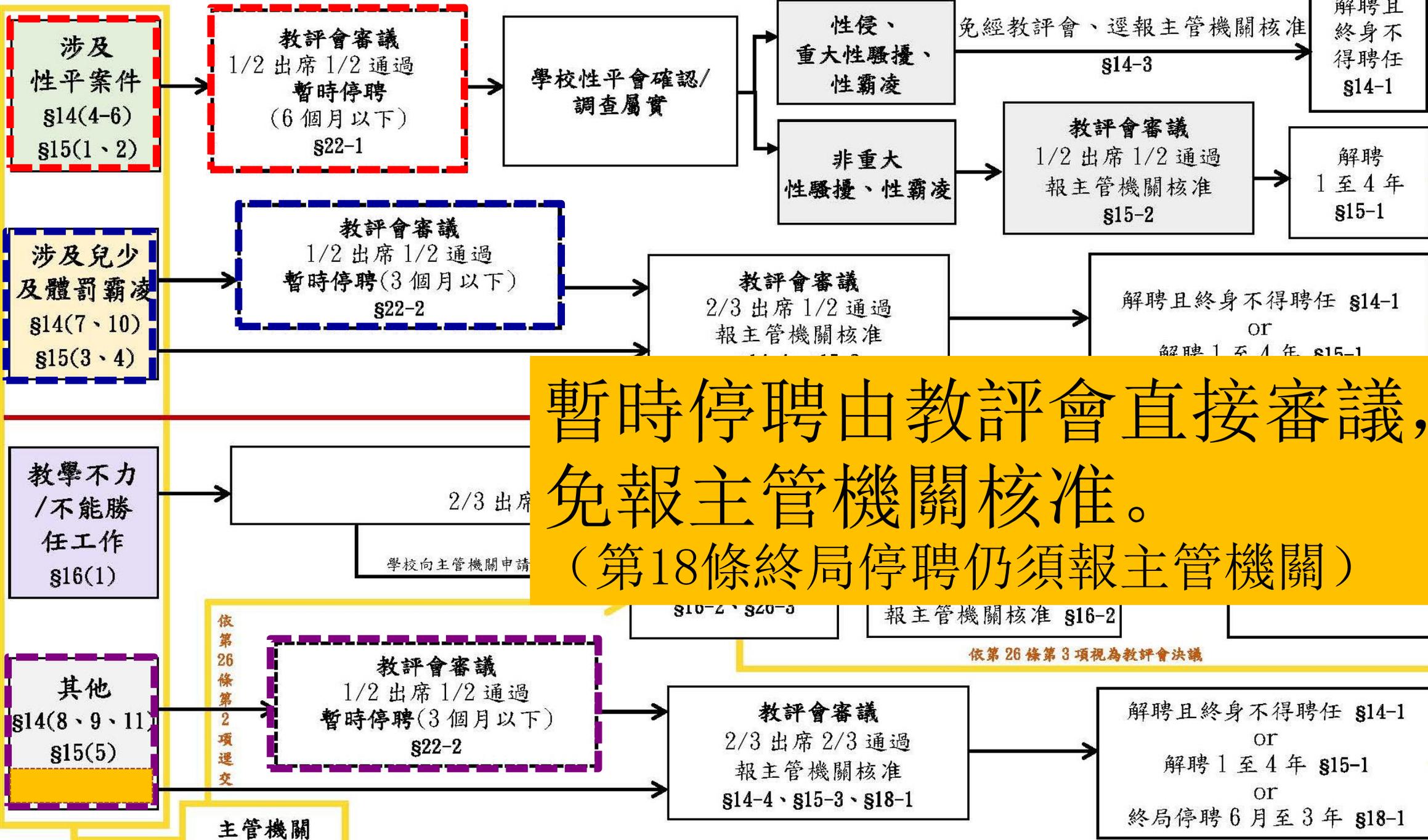
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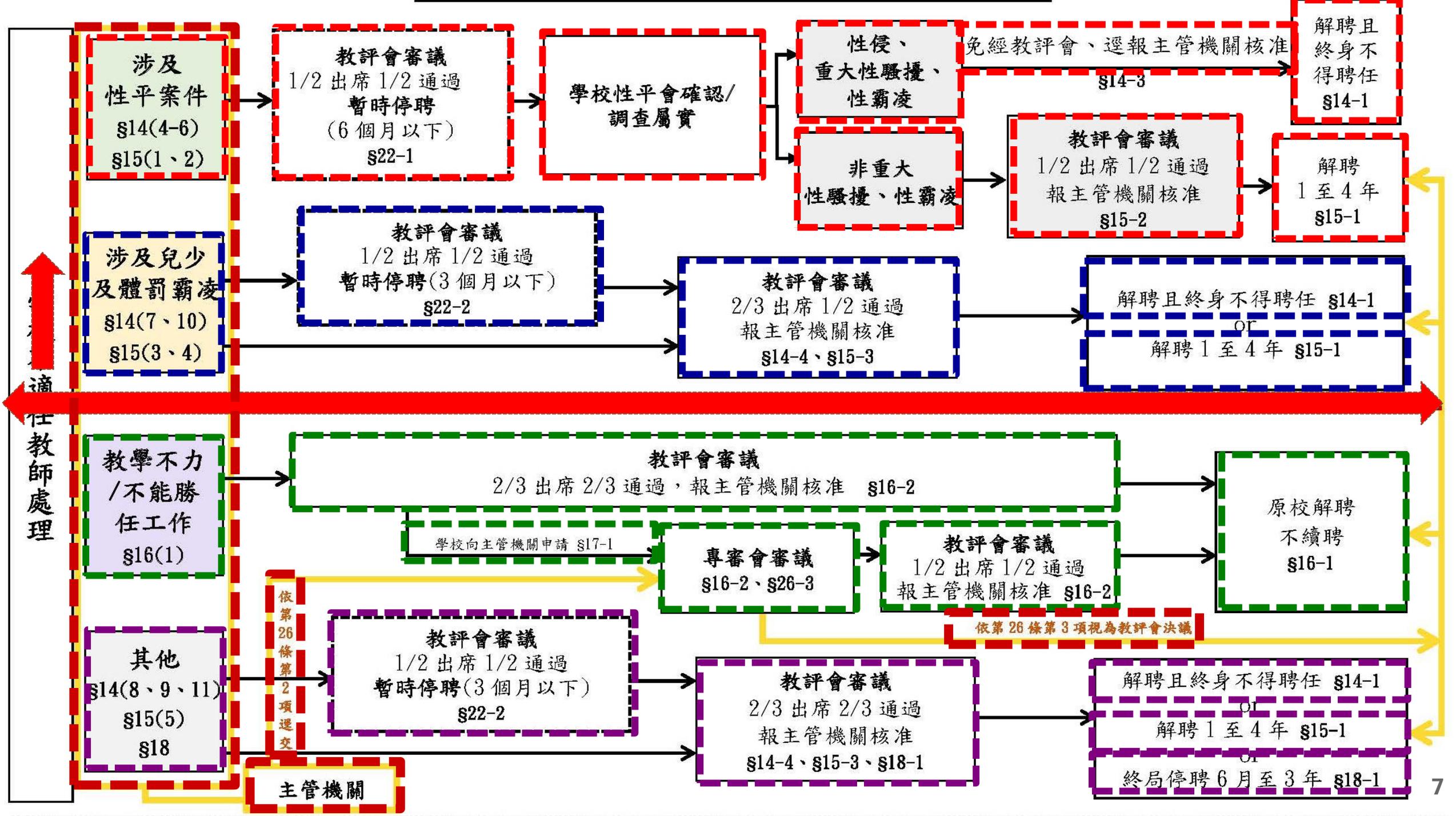
1. 本流程圖不含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免經教評會、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14-2)。
2. 「涉及性平案件」類型，其行為經性平會調查後，若屬「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形，則以「其他」類型分別適用§14(11)、§15(5)、§18條款處理。
3. 依§9-3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教評會於處理「涉及性平案件」、「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類型時(本機制圖紅線以上)，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4. 專審會僅適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7-1。
5. 主管機關依第26條第2項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之案件，若屬「涉及性平案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28之規定，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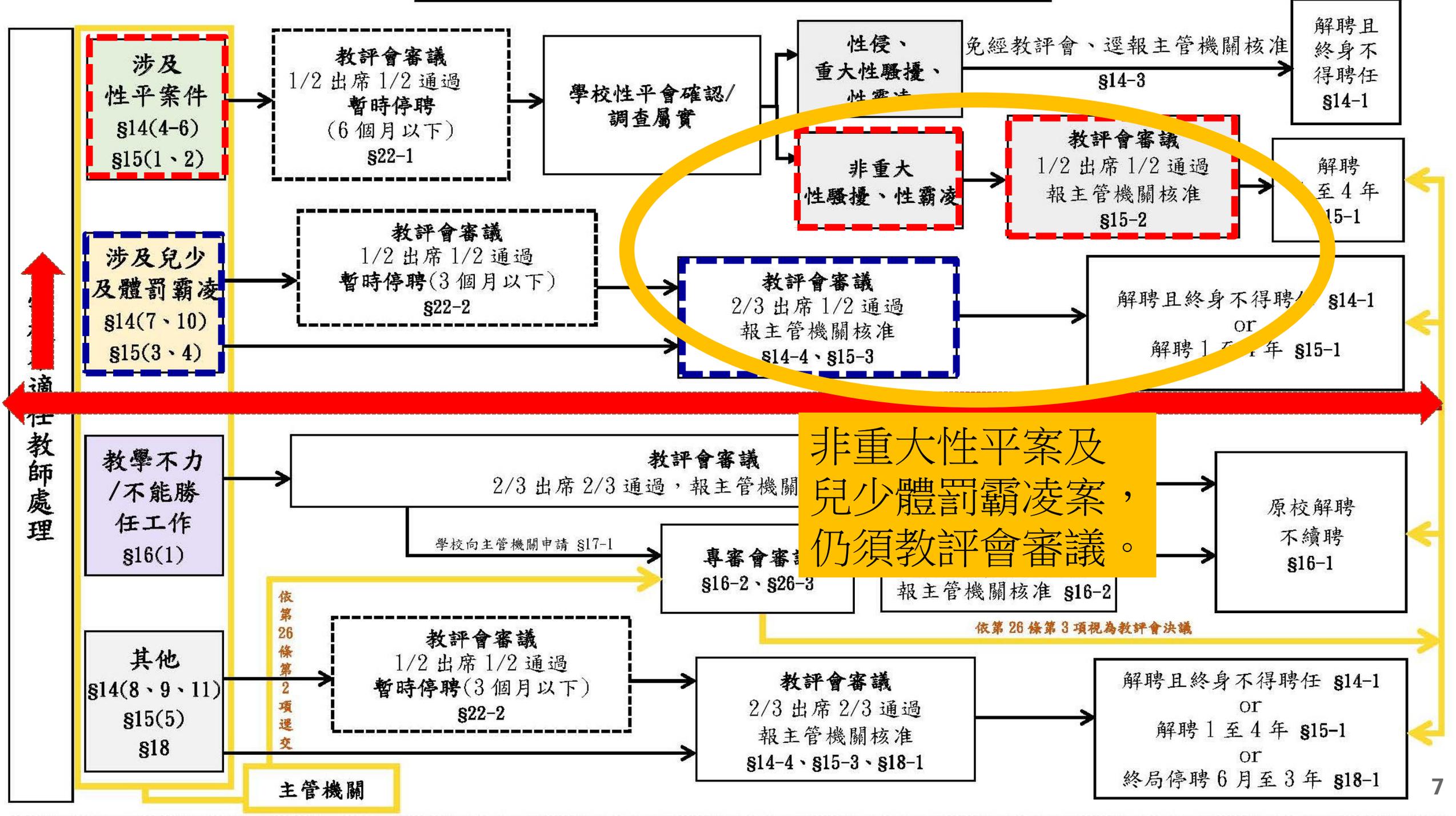
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



暫時停聘由教評會直接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18條終局停聘仍須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3

-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性平、兒少體罰及霸凌案件時，應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少於1/2為止

- 第9條第3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一般案件-試算說明 (一) -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1/2

| 委員總數 | | 7 | 9 | 15 | 19 |
|-----------------------|----------------|---|---|----|----|
| 各類身分代表 | | | | | |
| 教 評 會 委 員 | 校長 | 1 | 1 | 1 | 1 |
| | 家長會代表 | 1 | 1 | 1 | 1 |
| | 教師會代表 (兼行政) | 1 | 1 | 1 | 1 |
| | 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 | 4 | 5 | 8 | 10 |
| | 兼行政教師 | 0 | 1 | 4 | 6 |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試算說明 (二) 性平案、兒少體罰霸凌案

| 委員總數 | | 5 | 7 | 9 | 15 | 19 |
|-------|----------------|--------|---|---|----|----|
| | | 各類身分代表 | | | | |
| 教評會委員 | 校長 | 1 | 1 | 1 | 1 | 1 |
| | 家長會代表 | 1 | 1 | 1 | 1 | 1 |
| | 教師會代表 (兼行政) | 1 | 1 | 1 | 1 | 1 |
| | 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 | 2 | 4 | 5 | 8 | 10 |
| | 兼行政教師 | 0 | 0 | 1 | 4 | 6 |

教評會置委員5人至19人

教評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

增聘不受委員總數限制

本說明內紅色字體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委員總數7人以上部分，係假設教師會代表為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試算說明 (三) 性平案、兒少體罰霸凌案

| 委員總數 | | 5 | 7 | 9 | 15 | 19 |
|-------|-----------------|--------|---|---|----|----|
| | | 各類身分代表 | | | | |
| 教評會委員 | 校長 | 1 | 1 | 1 | 1 | 1 |
| | 家長會代表 | 1 | 1 | 1 | 1 | 1 |
| | 教師會代表 (未兼行政) | 1 | 1 | 1 | 1 | 1 |
| | 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 | 2 | 5 | 5 | 8 | 10 |
| | 兼行政教師 | 0 | 0 | 1 | 4 | 6 |

教評會置委員5人至19人

教評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1/2為止

增聘不受委員總數限制

本說明內紅色字體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委員總數7人以上部分，若其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則增聘校外學者專家，須將(括弧內)再增加2人。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試算說明 (四) 教師會代表是否兼行政

| 委員總數 | | 11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
| | | 各類身分代表 | | | | | | |
| 教 評 會 委 員 | 校長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家長會代表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教師會代表 (兼行政)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 | 6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兼行政教師 | 2 | 5 | 4 | 3 | 2 | 1 | 0 |

本說明內紅色字體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委員總數7人以上部分，係假設教師會代表為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若其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則增聘校外學者專家，須將(括弧內)再增加2人。

增聘校外學者專家-試算說明 (四) 教師會代表是否兼行政

| 委員總數 | | 11 | 19 | 19 | 19 | 19 | 19 | 19 |
|-------|-----------------|--------|----|----|----|----|----|----|
| | | 各類身分代表 | | | | | | |
| 教評會委員 | 校長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家長會代表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教師會代表 (未兼行政) | 1 | 12 | 1 | 1 | 1 | 1 | 1 |
| | 未兼行政或 董事之教師 | 6 | | 12 | 13 | 14 | 15 | 16 |
| | 兼行政教師 | 2 | 5 | 4 | 3 | 2 | 1 | 0 |

本說明內紅色字體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委員總數7人以上部分，係假設教師會代表為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若其為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則增聘校外學者專家，須將(括弧內)再增加2人。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4

- 增訂教師**專業審查會**運作機制

- 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前條【第十六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第2項**情形之案件，應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受理學校申請案件或依第26條第2項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之案件。」

新教師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

● 增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違法之處理方式

- 第26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感謝聆聽

